

115 年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5 年 1 月 15 日高市民政秘字第 11530103800 號函頒

115 年 6 月 29 日高市民政秘字第 11531351600 號函修訂

壹、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秉持「尊重生命、預防為先」之理念，考量民政業務以行政辦公、為民服務、外勤巡查及工程（勞務）採購管理等工作型態，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人員之安全與身心健康，打造「安全、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一、遵守法規：確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落實行政辦公場所、服務櫃檯、活動場地及工程（勞務）承攬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持續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工作。

二、教育訓練：依民政業務特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辦公室安全、外勤作業安全、公共服務場所人員安全、防災及承攬管理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職業災害防範及自我保護之認知與能力。

三、預防危害：針對用電設備、檔案搬運、駕駛安全、外勤巡查、活動搭設及工程（勞務）承攬作業等潛在危害，落實風險辨識與控制，推動自主管理及定期檢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

四、全員參與：透過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鼓勵全體職員工及承攬單位共同參與安全衛生管理，建立安全文化，營造良好工作環境。

五、持續改善：持續檢討並改善工作流程及工作環境，透過意見回饋與缺失改善機制，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貳、職業災害分析及預防對策

一、職災分析：

本局近 3 年職災類型中，主要為「墜落、滾落」。統計本局 112-114 全年，發生職災計 2 人，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

二、112 至 114 年職業災害人數如下表：

	112	113	114
人數	0	2(1 死)	0
原因		墜落、滾落	

三、預防對策：

（一）墜落、滾落：

項目	查核標準(請打 v)	查核結果(請打 v)
作業前通報及作業標準	☐ 於高雄市實施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搭設、維修、維護、清掃、新建及其他相關之屋頂作業前，應先至勞檢處網站 https://klsiods.klsio.gov.tw/login ，特定作業申報區申報相關資料。 ☐ 已訂定作業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41條】	☐ 合格(請附已申報的資料) ☐ 不合格
◆安全上下設備	☐ 現場設有可安全上下之樓梯 ☐ 設置固定梯或移動梯(固定使用)且設有 ☐ 捲揚式防墜器或 ☐ 垂直安全母索 ☐ 垂直安全母索應設有專用之安全帶鎖扣，下端應有防止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	☐ 合格 ☐ 不合格 ☐ 設有其他安全上下設備：
◆安全網	☐ 網目 10 公分×10 公分 ☐ 作業區下方皆已依規定鋪設，安全網無磨損、劣化及缺陷 ☐ 作業時應防止有焊渣或熔屑掉落於安全網上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法鋪設，但有踏穿部分已鋪滿踏板或金屬製堅固格柵
◆安全通道、踏板、堅固格柵	☐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 ☐ 於採光浪板 ☐ 滿鋪踏板或 ☐ 裝設金屬製堅固格柵	☐ 合格 ☐ 不合格 ☐ 屋頂沒有採光浪板或石綿浪板，且無踏穿之虞
◆水平安全母索、錨錠或繫固裝置	☐ 母索以 ☐ φ 9mm 以上鋼索或 ☐ φ 14mm以上尼龍索設置(承受 2300 公斤拉力) ☐ 水平安全母索支柱間距(公尺): $L = 4 \times (\text{淨空高度 } H - 3)$; $L \leq 10$ 公尺, $H \geq 3.8$ 公尺) ☐ 設有足夠可供鉤掛之錨錠或繫固裝置	☐ 合格 ☐ 不合格
◆背負式安全帶	☐ 安全帶經商品檢驗合格且附有雙掛鉤掛繩 ☐ 無磨損、變形，掛鉤安全鎖正常 ☐ 已配發給各作業人員	☐ 合格，共__套 ☐ 不合格
◆安全	☐ 須符合 CNS1336Z3001 之規範。	☐ 合格

帽	☐ 帽殼外表不得有凹或凸洞、裂縫、裂痕、被撞痕跡、撞凹等情形。 ☐ 頤帶須確實固定在使用者之頭部。	☐ 不合格
◆捲揚式防墜器	☐ 性能測試正常(急拉制動) ☐ 無損壞、磨損 ☐ 長度符合作業需要	☐ 合格，共____個 ☐ 不合格
護欄	☐ 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 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55公分。 ☐ 以鋼管構成者，其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3.8公分，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2.5公尺。	☐ 合格 ☐ 不合格

(二) 被刺、割、擦傷：

項目	查核標準(請打 v)	查核結果(請打 v)
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	置備適當之 ☐ 手套、 ☐ 圍裙、 ☐ 裹腿、 ☐ 安全鞋、 ☐ 安全帽、 ☐ 防護眼鏡	☐ 合格 ☐ 不合格

(三) 踏穿後墜落：

項目	查核標準(請打 v)	查核結果(請打 v)
◆安全通道、踏板、堅固格柵	☐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 ☐ 於採光浪板 ☐ 滿鋪踏板或 ☐ 裝設金屬製堅固格柵	☐ 合格 ☐ 不合格 ☐ 屋頂沒有採光浪板或石綿浪板，且無踏穿之虞

(四) 交通事故: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規則

(五) 火災：

項目	查核標準(請打 v)	查核結果(請打 v)
火災	☐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	☐ 合格 ☐ 不合格

	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 ☐勞工吸菸、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 ☐工作場所儲存有易燃性物料時，應有☐防止太陽直接照射之遮蔽物外，並應隔離儲存、☐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及☐適當之滅火器材。	
--	--	--

(六) 跌倒：

項目	查核標準(請打 v)	查核結果(請打 v)
跌倒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	☐ 合格 ☐ 不合格

(七) 被撞：

項目	查核標準(請打 v)	查核結果(請打 v)
被撞	☐ 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人車分道) ☐ 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需有： ☐ 交通維持計畫 ☐ 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 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 電動旗手	☐ 合格 ☐ 不合格

(八)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項目	查核標準(請打 v)	查核結果(請打 v)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合格 ☐ 不合格

(九) 其他:加強員工健康檢查

四、執行單位：本局及所屬機關。

五、目標值

(一) 教育訓練覆蓋率=當年度受訓人數/全部受訓人數(單位:百分比)

115 年度目標值：100%

(二) 輔導改善率=已改善項目/全部改善項目(單位:百分比)

115 年度目標值：70%

(三) 提升多少人次職安知能=今年的受訓人數-去年的受訓人數(單位:人數)

115 年度目標值：10 人

參、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計畫：

一、目標：

為保護本局及所屬機關各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局(含所屬機關)及工程(勞務)採購承攬工作者，與其工作場所內之相關設施、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小組：

由各機關首長指派召集人，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秘書室或研考業務單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幕僚作業。

五、實施單位及人員：

機關各級管理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助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勞安法令規定之事項、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六、計畫經費：

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於年度「職業安全衛生」項下支出。

七、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機關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所轄工作場域所有活動或服務情形，辨識人員情緒與工作狀態、評估危害風險並控制場域安全及衛生。評估範圍包含例行性活動及非例行性活動、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的活動、人員行為能力及其他的人為因素。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紀錄各機械、設備、器具的保管人與存放地點，各單位保管人員異

動時有明確的移交紀錄。

2. 各使用人或保管人不定期檢視或測試所保管機械、設備、器具、車輛維修時應填妥報修單。

3. 一般機械設備檢查：以書面紀錄留存1年。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請各機關依權管自行評估。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請各機關依權責進行有害作業環境監測及評估。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須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惟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對於屬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指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營造工程)者，於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辦理之工程採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製訂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施工契約據以執行；承攬廠商應依施工契約、工程規模及性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2. 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潛在之危險，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管理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宣導及管理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4. 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令及本局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 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於引進或修改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其變更應使其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機關各單位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另應依實際作業需要滾動修訂。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規劃下列事項自動檢查計畫及檢查項目，交由相關單位實施自動檢查：

1. 公務車：每 3 個月或每 5000 公里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及保養 1 次。
2. 辦公處所各項通道、階梯、扶手、提供上下之設備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1 次。
3. 照明、飲水及電氣等設備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1 次。
4. 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定期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5. 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 3 年：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採取檢修等必要措施。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機關每年自行規劃實施或洽請訓練機構辦理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
2. 同仁每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之採購，應注意材料良好、易於使用，並依相關規定檢驗合格。
2. 應購置足夠從事稽核、督導、檢查等工作時，須用之安全帽、安全靴等個人防護具。
3.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保養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並妥予保存。

(十一)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參加路跑健走等活動或報名食品安全等之宣導講座，以提升員工之體能、增進身心健康，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本局各施工監造單位得利用網路與廠商間建立聯繫管道，相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可立即傳遞與使用。
2.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承攬人做好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工作，利用網路平台將蒐集到之國內外安全衛生資訊，彙整後上網與各下級單位或承攬人分享，同時對施工安全確有幫助者，得透過現場實際作為印證推廣之。
3. 對安全衛生管理之各種機制、類型及預防對策，應一併收集彙整。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機關各單位應落實作業標準，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警察、消防及救護機關即時應變。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每年應各低於 2 件。
2.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調查災害或虛驚事故時，應聽取罹災者、目擊者、發生災害現場之作業主管對災害的說明及意見，並客觀詳細掌握自作業開始到災害發生的經過，以文書併同照相等方式紀錄下列事項：
 - (1)何時。
 - (2)何人。
 - (3)何處。
 - (4)從事何種作業。
 - (5)有何不安全之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之動作。
 - (6)發生何種災害。
3. 若屬同類型災害再發生時，應特別注意調查前次災害發生後之對策的有效性。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勵，由民政局參照 115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考核計畫統一辦理獎勵事宜。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安全伙伴計畫：為提升施工團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職能，主動與勞動檢查處合作，藉由締結伙伴關係及經驗的交流提昇工安水準，將工程與工安相互結合，建立成果資訊共享平台，期望以工程零職災為目標，合作推展職安業務，重點如次：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建立。
 - (2)勞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之診斷。
 - (3)研訂隧道、豎井工程施工之墜落、感電、物體倒塌、中毒、缺氧、湧水、爆炸等重點防災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書(S.O.P)。
 - (4)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之訓練。
2. 成立區域聯防體：為建構安全文化，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以區域性聯合稽查，共同研商缺失並監督改善之方式，以提升區域聯防體成員自主管理，並藉由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稽查及檢查，協助及監督各標承商確實做好安全衛生工作，以降低營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3. 聯合稽查：工程採購機關偕同勞動檢查處，不定期對本局在建工程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並召開檢討會議，導正承攬人作業之疏失。

八、計畫管考：

請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填寫成果表並檢附各項執行成果之佐證資料，送本局秘書室彙整。

九、本計畫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成果

實施方法	執行重點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機關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所轄工作場域所有活動或服務情形，辨識人員情緒與工作情形、評估危害風險並控制場域安全及衛生。評估範圍包含例行活動及非例行性活動、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的活動、人員行為能力及其他的人為因素。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紀錄各機械、設備、器具的保管人與存放地點，各單位保管人員異動時有明確的移交紀錄。 - 各使用人或保管人不定期檢視或測試所保管機械、設備、器具、車輛維修時應填妥報修單。 - 一般機械設備檢查：以書面紀錄留存 1 年。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請各機關依權管自行評估。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請各機關依權責進行有害作業環境監測及評估。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請各機關依權管自行評估。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辦理之工程採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製訂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	本局（基層建設科、秘書室）及各所屬機關	

實施方法	執行重點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施工契約據以執行；承攬廠商應依施工契約、工程規模及性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2. 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潛在之危險，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管理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宣導及管理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4. 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本局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 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於引進或修改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其變更應使		

實施方法	執行重點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其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機關各單位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另應依實際作業需要滾動修訂。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公務車：每 3 個月或每 5000 公里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及保養 1 次。 2. 辦公處所各項通道、階梯、扶手、提供上下之設備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1 次。 3. 照明、飲水及電氣等設備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1 次。 4. 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定期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5. 依現場巡檢作業規定程序規定辦理。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機關每年自行規劃實施或洽請訓練機構辦理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 2. 同仁每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請各機關視工作安全需求提供個人防護具。	本局（基層建設科、秘書室）及各所屬機關	
(十一)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參加路跑健走等活動或報名食品安全等之宣導講座，以提升員工之體能、增進身心健康，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本局人事室及各所屬機關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	1. 本局各施工監造單位得利用網路與廠商間建立聯繫管道，相關之安全衛生資訊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實施方法	執行重點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與運用	可立即傳遞與使用。 2.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承攬人做好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工作，利用網路平台將蒐集到之國內外安全衛生資訊，彙整後上網與各下級單位或承攬人分享，同時對施工安全確有幫助者，得透過現場實際作為印證推廣之。 3. 對安全衛生管理之各種機制、類型及預防對策，應一併收集彙整。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機關各單位應落實作業標準，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警察、消防及救護機關即時應變。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調查災害或虛驚事故時，應聽取罹災者、目擊者、發生災害現場之作業主管對災害的說明及意見，並客觀詳細掌握自作業開始到災害發生的經過，以文書併同照相等方式紀錄下列事項： (1) 何時。 (2) 何人。 (3) 何處。 (4) 從事何種作業。 (5) 有何不安全之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之動作。 (6) 發生何種災害。 2. 若屬同類型災害再發生時，應特別注意調查前次災害發生後之對策的有效性。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實施方法	執行重點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勵，參照 115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考核計畫辦理獎勵事宜。	本局秘書室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安全伙伴計畫。 2. 成立區域聯防體。 3. 聯合稽查。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